



24132134011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YHJ250402S01

样 品 类 别	废水（污水站）
检 测 类 别	委托检测
委 托 单 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受 检 单 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报 告 日 期	2025 年 04 月 16 日

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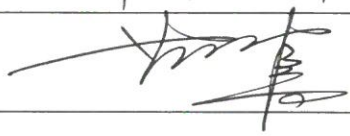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篡改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复制，经实验室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不得做广告宣传用。
- 5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6、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
检测报告

样品信息:

委托单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
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			
受检单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			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点数	1 个	☒ 采样 ☐ 送样 ☒ 现场检测
采样点位	污水站			
检测方法	见附件 1			
采样日期	2025.04.02	检测日期	2025.04.02~04.07	
检测项目	见附件 1			
主要仪器设备	见附件 1			
检测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页			
备注	现场监测点位、采样频次、采样时段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	编制人	许洁瑜		
	审核人			
	批准人	郭智慈		
	批准日期	2025-4.16		

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:

检测类型: 废水

采样地点	样品性状	样品编号 (YYHJ250402S01-)	检测项目	检测值 (单位: mg/L; pH 值: 无量纲)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参考限值
污水处理站 DA001 出水口	无色、异味、清澈	/	pH 值	6.6	7.2	7.1	6.6~7.2	6~9
		01-01 01-05 01-09	悬浮物	16	12	14	14	150
		01-02 01-06 01-10	化学需氧量	16	15	14	15	300
			氨氮	1.93	0.378	0.138	0.815	30
			总磷	0.06	0.04	0.05	0.05	1.0
			总氮	12.4	12.7	11.4	12.2	40
		01-03 01-07 01-11	五日生化需氧量	2.5	4.0	4.1	3.5	80
		01-04 01-08 01-12	石油类	0.68	0.68	0.64	0.67	10

备注: 参考限值来自: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表 2 限值。

附件 1: 技术说明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pH 值	HJ 1147-2020	/	pH 检测仪	AE6601	YY367
2	悬浮物	GB 11901-1989	4	电子天平 干燥箱/培养箱	FA200 PH-140A	YY364 YY180
3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4	滴定管	50mL	DDG50-001
4	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可见分光光度计	V-1200	YY102
5	总磷	GB 11893-1989	0.01	可见分光光度计	V-1200	YY102
6	总氮	HJ 636-2012	0.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2NPUIus	YY270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0.5	生化培养箱 溶解氧测定仪	SPX-250BIII JPB-607A	YY197 YY275
8	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	OIL 480	YY108

检测报告

附件 2: 采样说明 (附图)



污水处理站 DA001 出水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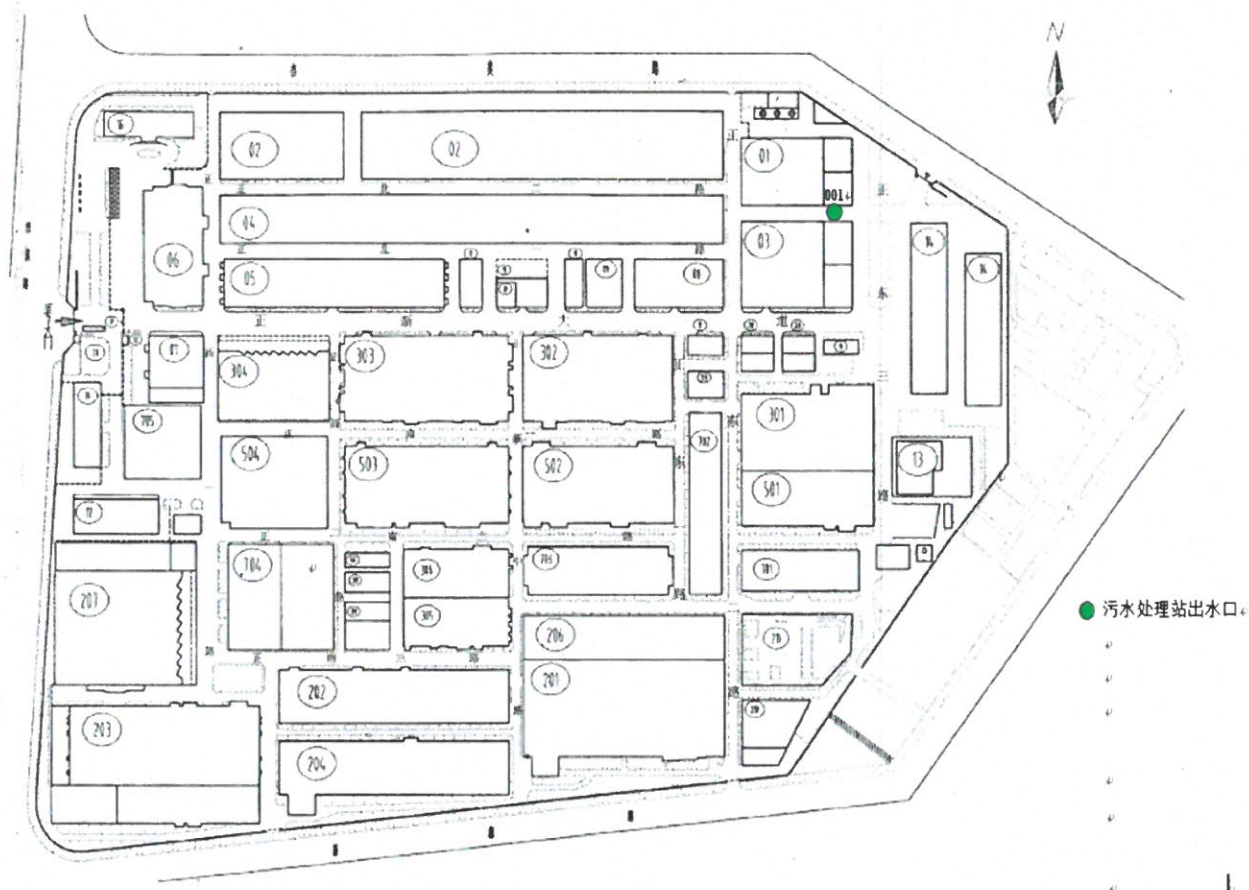
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水口



污水处理站 DW001 出水口

检测报告

附件 3: 点位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附件 4: 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41321340117

名称: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坪垵北路1号5层之二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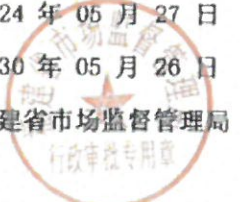


241321340117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7 日

有效期至: 2030 年 05 月 26 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—— (报告结束) ——